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當事人請求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發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